047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委托出席董事1人。其中董事冯云彪先生、董事王利民先生、董事施雨桐女士、独立董事白玉芳女士、独立董事李湛先生、独立董事秦松疆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焦若雷先生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董事孟曦东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凯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9)。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的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提请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50)。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